

##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Q & A

### 1.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甚麼?

答: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為平均投資於所有成分基金。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將更改為預設投資策略。

### 2.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是如何配置?

答: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 6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 65 歲後基金會將約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 3. 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機制是如何運作?

答: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為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預設投資策略會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 65 歲後基金。成員 50 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為單獨

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 4. 受託人在甚麼情況下會將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答：

##### (A)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成員在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會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a) - 預設投資策略；或
- 從主要推銷刊物第 3.1 條款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必須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權益乃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核心累積基金及／或 65 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還是(ii))有關。

- (b) 若成員並無作出有效的特定投資指示及受託人沒有收到澄清，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自動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投資。

##### (B)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成立的帳戶：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存在或設立的帳戶（「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未滿或年屆 60 歲的成員**：

- (a)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所有累算權益均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惟對該等累算權益並無作出有效特定投資指示)：

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計劃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即平均投資於所有成分基金)，則將於適當時間被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該帳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若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成員或會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後 6 個月內獲寄發一

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必須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特別是在**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風險**（即平均投資於所有成分基金，其風險等級為「低」至「高」）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其風險等級為「低至中」至「中至高」）。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計劃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即平均投資於所有成分基金），其部份累算權益已投資於保證基金內，若計劃成員投資於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的保證金額大過其於發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後 42 日期限的屆滿日或未能聯絡的成員的 60 日期限的屆滿日的市值，上述規則將不適用於該成員（即投資於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保持不變）。而在 42 日期限的屆滿日或未能聯絡的成員的 60 日期限的屆滿日或以後的未來供款及/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可以於發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後 42 日期限的屆滿日或未能聯絡的成員的 60 日期限的屆滿日或之後致電受託人的熱線 2533 5522 獲取於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的估值結果。當(i)在既有帳戶的所有相關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後或(ii)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除了投資於保證基金內的累算權益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後，估值結果亦會顯示於確認信內而該確認信將不遲於 5 個工作日內向成員發出。

**(b)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部分累算權益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如在緊接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成員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生效日期前已投入的累算權益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而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c) 現有成員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已年滿 60 歲**

若現有成員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已年滿 60 歲，除非成員在信託契約所允許下另有指示，其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繼續以相同方式投資。

受制予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及/或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累算權益的比例，施行預設投資策略法例可能對成員的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有所影響。成員可以聯絡受託人以獲取更多是否受預設投資策略影響資料。

如受託人收到成員收到有關將所有累算權益從預設投資策略轉移到獨立的預設成分基金或非預設成分基金的轉換或轉移指示，降低風險安排會因而被中斷。

## 5. 預設投資策略有沒有收費上限?

答: 遵照強積金法例規定，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所指定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此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的每日收費率上限。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即管理費)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遵照強積金法例規定，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以一年內超逾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不是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可能仍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而這些費用及收費不受法定收費限制。

## 6. 在哪裡可以閱覽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表現的資料?

答: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而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內並向計劃成員送出，成員可瀏覽 ([www.massmutualasia.com](http://www.massmutualasia.com))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533 5522 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成員可以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網站上找到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開支比率的定義和實際基金開支比率的資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實際基金開支比率也可以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便覽內找到。

為了就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有關方面已就預設投資策略而採納一項強積金行內建立參考組合。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http://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